

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作为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独立意见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并依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进一步完善，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实际情况需要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和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，内部控制得到了不断的完善和发展，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

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2015年度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自我评估，认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、执行是有效的。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1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、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

二、关于聘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2015年度，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董事会发出《关于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征求了我们的认可。因此，我们认为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考核指标、年度经营业绩、计划目标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现状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薪酬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的通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稳定长远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，现就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5-2017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分红规定，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、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。

2、我们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0.2元（含税），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201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独立意见

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且收益较稳定的银行理财产品，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2016年度委托理财计划，并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何 进：_____

盛守青：_____